雲林縣私立揚子高級中學101學年度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劃

壹、依據

一、教育部98年11月24日台研字第0980187124c號令修正『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』辦理。

二、101年01月18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。

貳、目的

一、 透過診斷、輔導的方式，提供教師自我省思及成長的機會，並提昇教學品質，維護學生學習權益。

二、 形塑校園教學專業文化，提昇教師教學專業及實務分享氛圍。

三、 面對學校自主經營，維持學校教學品質，提供家長對教育之選擇，以求永續發展。

參、實施對象內容

一、 參加續辦人員：

本校教師、長期代理教師採自願參加受評為原則，由學校提出申請。（本校96年度試辦，97年度續辦，98、99、100、101年申請辦理多年期組）

二、評鑑小組：

由學校組成評鑑小組，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評鑑。

評鑑小組以各領域分組：共分成國文科、英文科、數學科、自然科、社會科、藝能科、等六組。

評鑑小組各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成員包括教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、各科教師代表二人（高、國中各一位）及家長代表一人。

三、 每位教師每年自我評鑑一次(含教學檔案)，每年以一次校內評鑑(含教學檔案與教室觀察)為原則。

肆、評鑑內容

一、 自我評鑑：揚子高中教師教學效能自我評鑑檢核表。

二、 校內評鑑：揚子高中教師專業評鑑校內評鑑小組檢核表，評鑑結果以文字評述為原則。

三、 教室觀察：揚子高中教師專業評鑑教室教學觀察表。

四、師生互動及學生家長滿意度問卷調查表。

伍、評鑑實施時程

一、自我評鑑：第一學期第三次定期考查之後，填妥繳交教務處。

二、校內評鑑：全學年內均可定期或不定期進行。

三、 教室觀察：上下學期參加續辦教師至少一次

陸、辦理進修：

一、加強教師專業成長自主管理規劃並協助落實實踐。

二、鼓勵以社群方式進行活動研究，並分享成果。

三、積極鼓勵已完成研習課程教師取得認證。

柒、本計畫經 100.01.18 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 校長核准並向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核備後，於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多年期組續辦，修正時亦同。